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周志開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追贈故員翼振鵬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羅正瀾為湖南省鍊鉛廠總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益州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福建閩清縣長徐冕塘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金惠署福建閩清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林咏榮一員以福建清流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劉劭菴權理僑務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劉書棟權理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石統如一員以陝西省社會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羅國彩權理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于瀟仙一員以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員以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內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將鍾顯烈一員以廣西區稅務局貴縣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长沈鴻烈呈，為農林部科長李雨田、廖偉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署立法院秘書沈載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 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敘級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所有原頒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說明內三四兩項，應即刪除，其前經核准行之調改技術人員待遇辦法，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及雇員補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辦法，并予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刪除及廢止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應行刪除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內三四兩項一份廢止各辦法五份（本報從略）

主 考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席 席  
林 林  
戴 戴  
博 博  
賢 賢  
賈 賈  
景 景  
德 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名稱修正為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將修正名稱後之條例全文抄發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一份（見渝字第五八九號本報）

主 席  
院 院  
長 長  
席 席  
林 林  
孫 孫  
科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七日國紀 第三二八六八七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辦制渝字第五二五零號函，為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區會，業已撤銷，所有前頒各該會之組織法規及業務法規，均應一律廢止，以杜流弊，除分令各該會各有關機關外，抄同作廢法規名稱一覽表，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查原附一覽表

內所列戰地黨政委員會法規，會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計有：(一)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二)戰地黨政委員會區會組織綱要，(三)調整黨政委員會暨分會區會職權辦法，(四)重建區黨以分會權限制分辦法，(五)豫鄂皖蘇邊區蘇皖邊區黨政委員會區會組織綱要等五種法規，茲准前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廢止。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抄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會議核議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計抄發原附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區會撤銷後應廢法規名稱一覽表一份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孫科  
 秘書長 居正  
 司法部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區會撤銷後應廢法規名稱一覽表

法規名稱	頒發機關	年 月 日	字 號	備 考
軍事委員會戰地(各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制	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九月廿六日	辦四二字第三二〇九三號	
戰地黨政委員會工作指導團組織規程	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九月		
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	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五月廿八日	辦四渝(二)字第一九三號	
豫鄂皖蘇邊區蘇皖邊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區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辦四(二)政字第二七五一七號	
戰地黨政委員會黨政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五九〇號

恢復魯豫皖黨政計劃	軍事委員會	廿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訓令一號電令
調整黨政委員會暨分會區會職權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	辦四(一)政字第二六七五六號
規定重建區黨政分會權限辦法	軍事委員會		
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聯繫辦法	戰地黨政委員會		
教育部戰區教育督導人員	教育		
戰地黨政委員會推進戰地國民精神運動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辦制渝字第四三七一號
戰地黨政委員會推進戰地國民精神運動	軍事委員會		因該會取銷年月日字號無從查考 新渾國運兩項工作 可由地方黨政機關 照常進行

附記：除上列各法規外其他凡關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區會之主業法規及與其他機關合訂之各項法規均一律無效惟其他機關如認為與戰地黨政委員會合訂之法規尚有繼續施行之必要者應即將法規名稱及內容加以修正依法呈報備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渝祕字第五八六號呈稱，「查本處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分配數辦公費一項，因物價高漲，超出原預算分配數八〇、一四〇元，擬援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流用俸給費賸餘五〇、八〇〇元，購置費賸餘三〇、三九〇元，特別費賸餘二二、三七〇元，會計室經費賸餘二、五八〇元，藉資挹注，除函審計部、財政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蔣中正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渝歲字第一六三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三九五七號函，以據衛生署呈略稱，湖南沅江縣草尾衛生所主任陳定鑑担任防疫注射，身染霍亂死亡，依照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第二、第三、第六各條規定，擬請給予九等卹金壹千元，并給殮葬費五百元等情。核與防疫人員卹金條例規定相符，應准照辦。除令財政部在本年度特種撥卸費項下照撥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有湖南沅江縣草尾衛生所主任陳定鑑卹金壹千元殮葬費五百元，行政院擬准在三十二年度特種撥卸費項下照撥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蔭森  
蔣中正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府主計處  
中央研究院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國編字第三七三二一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誠字第三五六七號公函開，本會對於各機關年度政績考核及工作進度抽查等必須根據年度政績比較表、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及每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對照審核，截至現在止，各機關對上項表報多未依限造送齊全，致考核工作無所參攷，相應函請查照轉令催造並附見復等由。准此，查表列尚未造送三十一年度政績比較表之中央政務機關內，有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又尚未造送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及第一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之中央政務機關內，有主計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籌備委員會，除飭該等機關分別飭催各機關迅速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迅速造送為要。

此令。

主計處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九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一、查前由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三七〇三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仁嘉字第一〇一七號函開，「查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係三十一年四月公布頒行，實施以來，因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之變更，及種種事實上之困難，因之頗多未盡合宜之處，爰經本院依照法令事實酌予修正，擬具草案，並經召集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會同審查修正，提經本院第六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相應抄附縣市預算編審辦法修正本，請查照轉據備案一等由。當經批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現值戰時，縣市預算編審日期不宜過早，編審程序不宜過繁，以期接近實際，爰將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等條之編審限期一律放寬兩個月，第十二條行政院最後核定之程序予以刪節，即由省政府於核定後施行，但仍分別呈送行政院、中央設計局、主計處及內政、財政兩部備查，並比照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將各條概算字樣一律改為預算字樣，其標題亦均以戰時二字，繕具修正全文，呈候審核等語。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回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函查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務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	審計部	財政部	內務部
長	蔣中正	林雲龍	孔祥熙	林雲龍

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

一、縣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下簡稱縣市）編制預算除依照舊法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自治財政收支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二、縣市預算之科目應按照縣市預算科目實例之規定編列
  - 三、縣市各項稅課收入編列標準如左
    - 甲、土地改良物稅（或房租）按本縣市實收情形及租金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 乙、屠宰稅按本縣市屠宰牲畜情形及肉類價格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 丙、營業牌照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 丁、使用牌照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 戊、筵席及娛樂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 四、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收入應遵照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之規定編列
  - 五、國稅附加收入應參照核定各該項國稅收入總額按附加比例估計編列
  - 六、縣市征收特賦應先依法定程序經核定後再行核定數列入預算但因時間匆促不及再經核定程序者得於提出預算案時同時提出征收特賦案請求核定
  - 七、其他各項收入應按照征收章程參酌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 八、縣市財務支出應就縣市征收機關與縣市所需之經費核實編列其縣市稅捐由國稅機關代征者應將徵收數以百分之五計算編列於信託管理支出
  - 九、鄉鎮之收支應由鄉鎮公所分別擬編單位預算於八月底以前呈送縣市政府審核列入縣市總預算統收統支其未刊列編列者由縣市政府代編列入
  - 十、縣市預算應按各該年度預算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編列鄉鎮臨時事業費一款由鄉鎮按率攤之需一編列計劃及預算呈經縣政府核准支用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十一、縣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於九月底以前送請省政府核定
  - 十二、前項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並應先送縣市政府參議會決議在縣市政府參議會未成立前應先提交縣市政府行政會議通過
  - 十三、省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市政府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分別核定發交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其預算書公布之同時彙編全省縣市施政總計劃及縣市總預算書各五份分別呈送行政院中央設計局主計處及內政財政部備查
- 前項彙編之總預算書格式另定之
- 十三、各縣市總預算書之收支不能平衡時應由省府調撥之
  - 十四、年度開始時如預算尚未成立各縣市政府對於必須繼續支用之各項經費得延用上年度預算其新增經費如有支用之必要者須先呈請省政府核准
  -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周憲章等由，轉請鑒核頒給。呈悉。業經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頒給。呈件均悉。業經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六〇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劉兆藜四等雲麾勳章一案。呈件均悉。業經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秘書字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公務員銜級條例業奉明令公布，應請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三四兩項及調整技術人員待遇文俸辦法、簡荐委任職改級俸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辦法廢止等情，檢同各該辦法條文，轉呈鑒核廢止，通令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三四兩項，應予刪除。調整技術人員待遇等辦法，并准廢止，業已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 部長 賈景賢

# 附錄

##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二四六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豫興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四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七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撥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中籤債票 種類	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一五	〇〇八 二二七 四六七 七一七 九〇七	五千元	二五二	一六九二 〇六〇 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六一四八
民國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四	一九二 五二九	萬元	一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一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	〇八五 二六〇	十萬元 百萬元 十萬元	三八二 一四〇 六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五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各種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渝字第五九〇號

